

GF—2015—0212

合同编号：HYZJ-2024-14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新疆鸿远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准东 S239 至国泰新华连接路项目

2. 工程地点：准东开发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接省道 S239，终点接国泰新华服务区，全 9.67km。其中一期总长 5.16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路基为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 19 米，路面宽度 16 米；二期总长 4.51 公里，为双向两车道，公路等级为二级，路基为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宽度 9 米。

4. 投资金额：8032.57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详见初设文件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准东 S239 至国泰新华连接路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A。

###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完毕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管理办法》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2379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2. 计取方式：详见第三部分专项条件 5.3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包括补充协议)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1月5日

2. 订立地点: 准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贰份, 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 新疆准东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 (盖章)



咨询人: 新疆鸿远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52300564396645A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300564396645A

住 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51 号

账 号: 300402550910003793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准东支行

邮政编码: 831799

电 话: /

传 真: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01MAD7A8GD1F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1MAD7A8GD1F

住 所: 昌吉市延安北路东方广场  
写字楼 1502 室

账 号: 300480010920031972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 831100

电 话: 0994-2283532

传 真: /